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能源〔2020〕363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试验区经发局、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执法行为，增强执法公信力，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电力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省政府有关开展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试点工作要求，我厅制定了《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现印发你们，本标准与《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闽经信政法〔2014〕319号文）配套使用，请参照执行。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8月6日

附件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电力执法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子项	法律依据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再次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	责令改正，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10000元罚款 个人罚5000元以下、单位罚5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
		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私增容量用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拒绝改正的	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每千瓦（或每千瓦·时）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5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一般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擅自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5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绝改正的	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对擅自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5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下达中止供电决定，并处每次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如：影响其他用户用电等	可下达中止供电决定，并处每次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5.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虽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却又危及电网安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5、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规定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未造成他人损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规定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造成他人损害的	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应责令其赔偿
				严重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规定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危及电网安全，但未造成电网安全事故的	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规定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危及电网安全，造成电网安全事故的	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15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拒绝改正，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下的	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改正，电压等级为35kV的	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10000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改正，电压等级为110kV及以上的	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30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2	盗窃电能的	1. 《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失效；（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三条：（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二）绕越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供电企业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四）故意损坏计量装置用电或者致使计量装置不准确；（五）私自调整分时计费表时段或者时钟；（六）使用非法充值方式用电；（七）私自增加变压器容量或者变更铭牌参数，导致少交基本电费；（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窃电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教唆、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	轻微	盗窃电能金额达5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1至2倍的罚款	
			一般	盗窃电能金额达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1至3倍的罚款	
			严重	盗窃电能金额达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2至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盗窃电能金额达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3至5倍的罚款	

3	对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	1. 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或者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用于生产的设施、器材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未造成检修，操作中中断者；或者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安全警示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 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擅自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修坟和进行其他挖掘作业，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含有化学腐蚀性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的	一般	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造成无法正常进行办公、巡视检查作业，未造成检修或操作中中断；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用于生产的辅助设施、器材未造成发电厂减出力或变电站减负荷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已造成正常生产中中断；或者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用于生产的设施、器材，造成发电厂减出力或变电站减负荷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擅自取土挖沙修坟等挖掘作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擅自采石、打桩、钻探、挖探等挖掘作业；倾倒含有化学腐蚀性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但未渗漏进管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含有化学腐蚀性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且渗漏进管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堆放易燃物品、漂浮物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搭建遮盖物的行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焚烧或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等严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 在火力发电厂的灰坝或者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等危害坝体安全的	轻微	在火力发电厂的灰坝或者水电站的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不影响火电厂正常堆灰（渣）或者水电站正常蓄水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火力发电厂的灰坝或者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大坝上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等危害坝体安全的，不影响火电厂正常堆灰（渣）或者水电站正常蓄水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火力发电厂的灰坝或者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等危害坝体安全的，影响火电厂正常堆灰（渣）或者水电站正常蓄水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	对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	5. 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安全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二）向导线抛掷物体；（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四）擅自在线路上接用电器设备；（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一）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或者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用于生产的设施、器材和安全警示标志；（二）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擅自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修筑和进行其他挖掘作业，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含有化学腐蚀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三）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焚烧或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漂浮物，遮盖遮盖物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四）在火力发电厂的灰坝或者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等危害坝体安全的；（五）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六）放飞可能影响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或者在线路周围搭盖可能危及线路运行安全的遮盖物、垃圾场；（七）挖掘、破坏、堵塞、占压架空电力线路接地装置；（八）移动、损坏、拆卸电力线路的杆塔、变压器器材、导线、拉线、控制信号传输线缆等设施或其标志；（九）擅自攀登杆塔、搭接电力线路以及在杆塔上架设其他线路、安装其他设施；（十）擅自开启、进入电力电缆沟、工井、隧道或者在地下电缆上浇灌水泥；（十一）损坏海底、江河电缆或者管道，以及实施其他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的；（十二）其他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未影响电力正常经营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未影响电力正常经营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影响电力正常经营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 放飞可能影响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或者在线路周围搭盖可能危及线路运行安全的遮盖物、垃圾场的		轻微	放飞可能影响电力线路设施安全升空物体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外搭盖可能危及线路运行安全遮盖物、垃圾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搭盖可能危及线路运行安全遮盖物、垃圾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 挖掘、破坏、堵塞、占压架空电力线路接地装置		轻微	挖掘、破坏、堵塞、占压架空电力线路接地装置，数量为1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挖掘、破坏、堵塞、占压架空电力线路接地装置，数量为2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挖掘、破坏、堵塞、占压架空电力线路接地装置，数量为3根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 移动、损坏、拆卸电力线路的杆塔、变压器器材、导线、拉线、控制信号传输线缆等设施或其标志的		轻微	损坏、拆卸电力线路的杆塔、变压器器材、导线、拉线、控制信号传输线缆等设施或其标志的，不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运行或正常使用的；移动电力设施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拆卸电力线路的杆塔、变压器器材、导线、拉线、控制信号传输线缆等设施或其标志的，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运行或正常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移动电力线路的杆塔、变压器器材、导线、拉线、控制信号传输线缆等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	对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	9. 擅自攀登杆塔、搭接电力线路以及在杆塔上架设其他线路、安装其他设施的		轻微	擅自攀登杆塔，未造成电力线路被迫停运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0. 擅自开启、进入电力电缆沟、工井、隧道或者在地下电缆上浇灌水泥的	一般	擅自在1基杆塔上搭接电力线路以及在杆塔上架设其他线路、安装其他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在2基及以上杆塔上搭接电力线路以及在杆塔上架设其他线路、安装其他设施；擅自攀登杆塔，造成电力线路被迫停运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开启、进入电力电缆沟、工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1. 损坏海底、江河电缆或者管道，以及实施其他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的	一般	擅自进入电缆隧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地下电缆上浇灌水泥等固化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2. 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向导线抛掷物体	严重	损坏海底、江河电缆或者管道，以及实施其他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10kV及以下电力线路设施射击或向导线抛掷物体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向35kV及以上电力线路设施射击或向导线抛掷物体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3. 其他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的	轻微	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	1.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的填埋、铺设、堆放、悬挂易漂浮的物体、垂钓，以及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野外用火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二）不得烧窑、烧荒；（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二）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三）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法定的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的填埋、铺设、堆放、悬挂易漂浮的物体、垂钓，以及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野外用火；（二）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三）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限荷碾压；（四）在海底、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养殖、超设计水深通航、港口和航道设施的正常建设维护除外；损坏海底电缆警示标志；（五）其他危害电力线路安全的行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安全距离，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悬挂易漂浮的物体，垂钓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2.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		一般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填埋、铺设、堆放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3.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限荷碾压的		严重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及电力设施安全野外用火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 在海底、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养殖、超设计水深通航、港口和航道设施的正常建设维护除外；损坏海底电缆警示标志的		一般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未造成线路跳闸或被追停停运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5.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		严重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燃、易爆物品，造成线路跳闸或被追停停运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 在电力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竹子的		一般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限荷碾压，未造成电力电缆或管沟受损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限荷碾压，造成管沟受损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海底电缆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海底、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养殖、超设计水深通航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符合安全距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严重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不符合安全距离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电力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未渗漏进管沟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一般	在电力电缆保护区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竹子的，未造成管沟（线）损毁、崩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电力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渗漏进管沟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	7.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电力电缆保护区内进行作业或活动，未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二）不得烧窑、烧荒；（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二）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三）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法定的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的填埋、铺设、堆放、悬挂易漂浮的物体，垂钓，以及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野外用火；（二）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三）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负荷碾压；（四）在海底、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养殖、超设计水深通航、港口和航道设施的正常建设维护除外；损坏海底电缆警示标志；（五）其他危害电力线路安全的行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安全距离，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的；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8. 其他危害电力线路安全的行为的		严重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的；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一般	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5	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			严重	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轻微	对在35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5米的区域范围内；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10米的区域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未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基础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通行道路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一）35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5米的区域；（二）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10米的区域。在前款规定的区域范围外进行取土、堆物、打桩、钻探、采矿、挖掘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基础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通行的道路；（二）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的，应当修筑护坡加固，不得影响基础的稳定；（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在35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5米的区域范围内；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10米的区域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的，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在35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5米的区域范围内；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10米的区域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的，未当修筑护坡加固，影响基础的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等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作业单位在施工三日前未书面通知供电企业或当事人在施工作业前三日以内书面通知供电企业，采取安全措施不完善，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电力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作业单位提出书面安全施工建议，造成后果的	1.《电力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设施水平距离3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的书面同意，依法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进行爆破作业的，必须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爆破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4.《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三日前，书面通知电力企业，并可以要求电力企业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向作业单位书面提出安全施工建议。发生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需要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在抢修、抢险作业的同时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作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二）电力企业未按时提供安全施工建议造成后果的。	一般	电压等级为35kV及以下的电力设施。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下的；造成公用变压器停电10台以下的；专变用户10户及以下的	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及以下
					电压等级为110kV的电力设施。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下的；线路跳闸，造成负荷损失5万千瓦及以下的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及以下
					电压等级为220kV的电力设施。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下的；线路跳闸，造成负荷损失10万千瓦及以下的	罚款10000元以上40000元及以下
					电压等级为500kV的电力设施或者直流输变电设备。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下的；线路跳闸，造成负荷损失30万千瓦及以下的	罚款10000元以上50000元及以下
				严重	电压等级为35kV及以下的电力设施。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造成公用变压器停电11台至20台的；专变用户11户至20户；重要用户1户的	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及以下
					电压等级为110kV的电力设施。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线路跳闸，造成负荷损失5万千瓦以上8万千瓦及以下的	罚款20000元以上40000元及以下
					电压等级为220kV的电力设施。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线路跳闸，造成负荷损失10万千瓦以上15万千瓦及以下的	罚款20000元以上50000元及以下
					电压等级为500kV的电力设施或者直流输变电设备。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线路跳闸，造成负荷损失30万千瓦以上50万千瓦及以下的	罚款20000元以上60000元及以下
				特别严重	电压等级为35kV及以下的电力设施。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造成公用变压器停电21台以上的；专变用户21户以上的；重要用户2户及以上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罚款30000元以上40000元及以下
					电压等级为110kV的电力设施。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线路跳闸，造成负荷损失8万千瓦以上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及以下
					电压等级为220kV的电力设施。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线路跳闸，造成负荷损失15万千瓦以上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罚款30000元以上60000元及以下
					电压等级为500kV的电力设施或者直流输变电设备。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线路跳闸，造成负荷损失50万千瓦以上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罚款30000元以上100000元及以下

7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的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不得无故中止供电。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一）因不可抗力、紧急避险，或者发现用户确有窃电行为的，供电企业可立即中止供电并向用户说明情况；（二）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的，提前七日进行公告；（三）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的，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四）用户采用购电制方式的，中止供电前予以提示；（五）其他原因的，提前三日通知用户。供电企业中止供电的通知和情况说明，可采用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公告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公告应当在所在地新闻媒体、供电企业对外服务网站或者社区布告栏发布。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造成人身伤害和设备重大损失，且不得影响其他电力用户正常用电。引起中止供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电。供电企业不能按照规定时限恢复供电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用户对中止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向用户通报处理情况。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的，对1千户以下用户进行停电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的，对1千户及以上1万户以下用户进行停电的	罚款10000元	
				严重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的，对1万户及以上用户进行停电的	罚款10000元以上50000元及以下	
8	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权益的	1. 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受理用电申请或者供电的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不得实施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一）不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变更收费标准；（二）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受理用电申请或者供电；（三）不按照规定中止供电、限电；（四）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增设供电条件；（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时准确抄表，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电费结算服务。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受理用电申请或者供电，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增设供电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供电企业不按照规定中止供电或者限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轻微	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受理用电申请或者供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不按照规定中止供电、限电的		一般	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受理用电申请或者供电，拒不改正的	罚款5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	
				严重	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受理用电申请或者供电，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及以下	
				一般	不按照规定中止供电、限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增设供电条件的	轻微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增设供电条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增设供电条件的，拒不改正的	罚款5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
		严重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增设供电条件的，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及以下		
9	供电企业未按规定在营业场所公示用电业务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的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示服务项目、服务范围、用电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项目和标准，提供用电服务资料，简化业务办理手续，接受社会监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供电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规定公示用电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的；（二）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相关业务的；（三）未按规定执行有序用电方案或者相关应急预案的	一般	供电企业未按规定在营业场所公示用电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的	责令改正	
				严重	供电企业未按规定在营业场所公示用电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	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相关业务的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三十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办理用电业务。为用户装表接电的期限，自受电装置检验合格并办结相关手续之日起，居民用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他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五个工作日，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七个工作日。因故无法按照规定时间装表接电的，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并尽快予以装表接电。第三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设立二十四小时服务和投诉电话，为用户提供用电业务咨询、查询和报修服务，受理用户投诉。供电企业受理报修业务后，应当迅速处理供电故障，尽快恢复正常供电。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抢修的时限，自接到报修之时起，城区范围不超过一小时，农村地区不超过二小时，边远、交通不便地区不超过四小时。因天气、交通等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应当向用户作出解释，并尽快到达现场。 对用户的投诉，供电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用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供电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公示用电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的；（二）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相关业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有序用电方案或者相关应急预案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相关业务的	责令改正
				严重	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	未按照规定执行有序用电方案或者相关应急预案的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供电企业编制本地区有序用电方案、事故紧急限电序位方案及超电网供电能力限电序位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供电企业和用户都应当执行有序用电方案。供电企业应当根据电力供需变化情况，对可能出现的电力供应缺口，及时向省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关应急预案。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供电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公示用电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的；（二）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相关业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有序用电方案或者相关应急预案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执行有序用电方案或者相关应急预案的	责令改正
				严重	未按照规定执行有序用电方案或者相关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